

中越关系史研究辑稿

黄 铮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封面题签：钟家佐
特约编辑：陈仁华
责任编辑：欧微微



ISBN 7—219—02039—2 / K · 171

定价：4.50元

中越关系史研究辑稿

黄 铮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欧薇薇

(桂)新登字01号

中越关系史研究辑稿

中越关系史研究辑稿

黄 铮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850×1168 1/32开本

广西社科院印刷厂印刷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10.25印张 266千字

ISBN 7-216-02039-2/K·171 定价: 4.50元

序

前几天，黄铮同志以所著《中越关系史研究辑稿》的清样见示，要我写篇序言，我欣然应命了。

1966年秋，黄铮同志毕业于中山大学历史系。适逢“十年动乱”初期，大学毕业生暂不分配。直至1968年秋，他才分配到广西象州县，从事一般宣传报道工作，一干就是10年。在那个年月，忙则忙矣，但要想安下心来做点学术研究是根本不可能的。1978年9月，他调入广西社会科学院，在印度支那研究所和历史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并兼任所领导工作，后来到院部做领导工作。短短的10余年间，他发表了史学论文60余篇，出版了《胡志明与中国》、《中越关系史简编》、《广西对外开放港口：历史·现状·前景》等3部专著。前一部专著是他个人撰写的，后两部专著是他和几位同志合作，由他负责主编与统稿的。据我了解，《胡志明狱中诗注释》书稿也已由他完成，交付出版社即将印行。一位行政事务比较繁忙的“双肩挑”的中年同志，在不长的时间内取得如此丰硕的科研成果，是十分令人敬佩的。

黄铮同志调入广西社科院后，我和他在学术活动中经常见面。他为人诚朴、严谨和勤奋。他的学术思路比较开阔，学术思想也比较活跃。尽管研究的是历史，但他的论著能够贴近时代，因此具有现实意义，能够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他对中越关系史和胡志明在中国革命活动史的研究，成绩尤其突出。1987年由解放军出版社出版、黄文欢同志题写书名的《胡志明与中国》一书，以翔实的史料，系统、全面地阐述了胡志明在中国的革命活动及其与中国人民的友谊，在国内外受到读者的好评。国家外文

出版局新星出版社1990年出版了越南文本。该书在越南产生了较大的影响。1990年5月19日,在胡志明主席诞辰100周年的时候,越共中央机关报《人民报》曾发表题为《胡志明与中国的新材料》的长篇文章,对该书内容加以介绍。越共中央胡志明研究院院长陈诚教授认为,《胡志明与中国》提供了丰富而珍贵的资料,研究方法也很科学,因而在越南研究界受到很高评价,越南学者摘引很多。1986年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越关系史简编》,也是新中国成立后不可多得的系统阐述中越关系史的著作,受到史学界的重视。而这两部著作,又是建立在作者对中越关系史作了大量扎实的个案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现在奉献给读者的《中越关系史研究辑稿》,就是这些个案研究成果的选辑。

《中越关系史研究辑稿》共选辑了24篇文章。前6篇涉及从中国汉代至清末近两千年的中越关系史。中间的14篇主要阐述了中国大革命时期至抗日战争时期越南革命者尤其是胡志明在中国的革命活动。后4篇文章则着重探讨越南华侨华人的历史和所起的作用。这些文章的内容虽然十分广泛,但仔细读来,我以为有几个特点是贯穿在各个篇章之中的。

首先,作者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辨析史料,论证问题。

且举前面的几篇文章为例。

如何看待二征起事和马援征交趾,在中外学者中历来存在不同的看法。作者在《对马援征交趾的探讨》一文中,从是否有利于社会发展的大前提出发,仔细分析了有关史料,指出:马援征交趾,“属当时中国的国内问题,不具有一个主权国家对另一个主权国家的侵略的性质”。当时交趾地方尚处于奴隶社会,“二征起事”乃交趾奴隶主贵族反封建化的暴乱,是历史的倒退。而马援在征交趾的同时,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社会生产的措施,加速了该地方封建化的进程,因而是顺应历史发展的进步事业,马援对交趾地方的发展是有贡献的。

从公元10世纪以后，中越两国曾经发生过多多次战争。如何看待这些历史事件？《略论中越两国历史上的战争问题》对此作了回答。作者认为，在中越两国的封建王朝时期，既有中国侵略越南的战争，也有越南侵略中国的战争。但这些战争，并非中越关系史的主流。至于两国劳动人民，都是战争的受害者，他们应当承担战争的责任。与此相关的是，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中越两国存在着“宗藩关系”。这无疑是一种不平等的关系。但是，这种历史上形成并长期延续下来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两国封建统治者之间，它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也可以发挥互相帮助、共御外敌的作用。《从中法战争看中越两国传统友好关系》一文，对此作了具体的分析，并给予合乎历史实际的回答。

仅此数端，说明黄铮同志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是比较扎实的。

第二，作者研究历史，善于抓住问题，从小处着手，从大处着眼，以小见大，言人之所未言，赋予研究成果以新意。

《辑稿》后面4篇研究越南华侨历史的文章，对中国人移居越南历史原因的探讨，关于越南华侨史各个时期的基本情况与特点的分析，以及对越南华侨的历史地位与作用的论述，就很有这些特点。《从〈嘉定通志〉看越南华侨的历史功绩》一文，是从作者对郑怀德编纂的《嘉定通志》的研究引发出来的。这部志书仅3卷，篇幅不多。但作者却从志书记事的字里行间，细加考究，终于对华侨抵达越南南圻的时间，开辟南圻的历史背景，以及华侨在南圻开垦土地，兴修水利，开发林业与渔业，炼铁与晒盐，修建城市，发展商业，兴办文化教育事业等方面所作的贡献，一一进行考述，使我们看到当年越南华侨开辟和建设南圻的一些具体情况，说明华侨对越南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越南“明乡”述略》一文，对越南华侨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明乡人”的由来及发展作了比较系统的考察，是当时大

陆仅见的研究“明乡人”之作。这篇文章，也是作者从越南堤岸同庆大道“明乡会馆”的一付对联以及越南中部一个典型的明乡家谱——《承天明乡社陈氏族谱》的细心考究引发出来的。通过对史料的具体分析，作者对港、台和国外某些学者认为“明乡人”即中越混血种之说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明乡人即中越混血种的说法是不全面，不确切的。二者不能等同起来。中越混血种可以说是“明乡人”，但“明乡人”并不一定是中越混血种。

仅举此两例，可见黄铮同志具有比较深厚的史学专业基础和研究能力。

第三，作者重视史料的挖掘和蒐集。《辑稿》的每篇文章，史料是充分的和实在的，而且有不少史料是鲜为人知的新发现。

史学研究应以充分和实在的史料为基础。掌握充分的史料，需要作者的辛勤发掘，而运用实在的史料，则有赖于作者对史料的扎实辨析。收入《辑稿》的文章，有对中越古今关系和旅越华侨历史的议论，更多的是对一些重大事件在史料发掘基础上的细致阐述。在中越关系史研究亟待加强以适应客观形势要求的今天，史料的发掘，辨析十分重要。《辑稿》的又一特点就在这里。胡志明在中国的革命活动，是作者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

《辑稿》收录的10篇有关胡志明与中国关系的文章，就为我们提供了不少新的史料。

例如，《抗日战争时期胡志明为〈救亡日报〉撰文考略》和《关于胡志明在八月革命后发表的两个告华侨书》两文，在史料的发掘方面就有重大的、有价值的突破。长期以来，我们只知道胡志明曾于1945年9月发表过一个“告华侨书”。黄铮同志经过多方面的调查发掘，在国内首次发现了胡志明于1946年12月发表的另一个“告华侨书”。他还经过大量的和细致的查阅工作，发现并整理了胡志明在中国抗日战争期间以“平山”为笔名，为桂林《救亡日报》撰写的8篇文章。他撰专文介绍了这些史料，受到了中越两国学术界的重视和肯定。

黄铮同志在学术研究上所以有那么多新的发现，据我所知，他除了甘坐冷板凳，在浩如烟海的书刊、档案资料中做披沙淘金的工作外，还十分勤于迈开双脚，走向社会，向知情者调查讨教，亲临实地考察有关的历史遗址、器物。为了掌握胡志明在中国的革命活动的有关史实，他到过北京、昆明、重庆、贵阳、广州、桂林、柳州以及广西和云南的中越边境地区，拜访过当年和胡志明有过接触和交往的几十位知情人。有关胡志明为《救亡日报》撰文的新发现，就是根据黄文欢同志提供的线索发掘出来的。

上述种种，表明了黄铮同志治学的勤奋和严谨。

《中越关系史研究辑稿》即将出版了。我相信，它的面世，不仅为中越关系史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见解和史料，而且将有利于这个研究领域的发展与繁荣。我有幸先拜读了这部书稿，谨借此机会把自己知道的一些情况和读后的粗浅认识向读者汇报，并把《辑稿》推荐给读者朋友们。

钟文典

1992年3月28日于

桂林市王城

目 录

- 序.....钟文典 (1)
- 对马援征交趾的探讨..... (1)
- 从阮朝初年的休养生息看中国封建统治政策对越南的影响..... (15)
- 略论中越两国历史上的战争问题..... (24)
- 从中法战争看中越两国传统友好关系..... (31)
- 近代反侵略战争的一曲壮丽凯歌
——纪念黑旗军援越抗法纸桥大捷100周年..... (45)
- 关于宣光、临洮之战战果的评价问题..... (55)
- 孙中山与越南..... (65)
- 抗日战争时期中越文化工作同志会的活动..... (91)
- 抗日战争时期旅华越南人革命团体述略..... (101)
- 中越人民革命友谊的历史见证
——越南黎广波、朱文晋给广西边境群众的几封信..... (113)
- 大革命时期胡志明在广州的革命活动..... (123)

越南八月革命前胡志明在广西的革命活动.....	(147)
抗日战争时期胡志明在云南的革命活动.....	(159)
抗日战争时期胡志明为《救亡日报》 撰文考略.....	(169)
“欲成大事业，精神更要大” ——纪念胡志明在广西出狱40周年重读《狱中日记》诗抄...	(187)
关于新发表的胡志明主席狱中诗.....	(196)
胡志明在八月革命后发表的两个告华侨书.....	(216)
胡志明主席与越南华侨.....	(223)
胡志明主席与越中友谊.....	(232)
中越友好关系史上珍贵的一页 ——有关胡志明与中国关系的重要史实.....	(251)
中国人移居越南的历史原因.....	(264)
略述越南华侨史各个时期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276)
从《嘉定通志》看越南华侨的历史功绩.....	(286)
越南“明乡”述略.....	(303)
后记.....	(315)

对马援征交趾的探讨

马援，字文渊，东汉茂陵（今陕西兴平）人，汉光武帝时的“伏波将军”。马援一生经历的最重要的事件，就是率军征交趾，平定二征的起事。对这个历史事件该怎么评价，目前看法不一，下面就马援征交趾的有关问题发表个人的一些看法。

(一)

首先，发生在公元一世纪的马援征交趾的事件，能否看作当时一个国家对另一个国家的侵略。

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必须弄清“交趾”作为当时的地域称谓的含义。

“交趾”一词，在《尚书》、《礼记》、《墨子》、《韩非子》等先秦古籍中就已出现。不过，作为一个特定的地域概念，还是在秦以后。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顺应历史潮流，统一六国，称始皇帝，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建立了中国集权的封建国家。但是，当时秦王朝的势力范围仅在中原地区。在南方，并没有超出五岭。五岭之外，是“百越”人居住的地区。从公元前221年开始，秦始皇又将统一中国的事业继续推进，“发卒五十万为五军”①“踰

①《淮南子·人间训》。

五岭，攻百越”②。就在这一年，秦始皇在今福建省一带建立了闽中郡。到前214年，又在今两广和越南北部地区建立了南海、桂林、象三郡，由中央委派官吏进行统治。当时象郡的郡治在今南宁市西南的崇左县境内，其辖地包括了后来属于交趾郡的今越南北部地区。秦王朝名义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郡县制，然而在一些边远地区，封建的行政组织却是十分松弛的，郡下边基本上由当地原来的部落酋长管理。那时，“百越”中一支——雒越人居住的广西西部越南北部地区，还处于原始社会的末期，部落间常常发生战争。传说蜀部落的安阳王曾打败雄王的文郎部落，建立过“瓯雒国”这样一个正向阶级社会过渡的强盛的部落。秦朝末年，农民战争爆发，中原地区处于动乱之中，秦朝委任到南海郡的官吏赵佗（河北正定人）乘机割据称雄，于前207年占据了南海、桂林、象三郡，建立了南越（粤）国，自称南越武王。这是中国境内的一个封建割据政权。随后，赵佗发兵兼并了“瓯雒国”，把那个地方划为交趾、九真二郡。“令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民”③。这就是历史记载交趾作为中国的一个特定的行政区域的开始。

这个时候，在中原地区，刘邦已经建立了西汉政权。汉初统治者奉行了“清静无为”、“与民休息”的政策，不愿劳师远征，对赵氏的南越政权采取了笼络的办法。汉高祖十一年（前196年）五月，诏立赵佗为南越王，派陆贾前往授以印绶，赵氏政权也就臣服于西汉，维持了90来年。到汉武帝时，随着政权的巩固，国势的增强，“清静无为”的政策被抛弃，封建王朝随即调兵遣将，“征服四夷，开置边郡”④。元鼎五年（前112年），汉武帝派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率十万大军攻南越，第二年冬天就攻破了南越国。接着驱兵直入

②《史记·淮南王安传》。

③《水经注》卷37引《交州外域记》。

④《后汉书·严助传》。

雒越人居住的交趾、九真地区。赵佗的“二使者斋牛百头，酒千钟及二郡民户口簿，诣路将军”^⑤，投降了汉朝。交趾、九真二郡也就并入到西汉王朝的版图之中。汉武帝灭南越国后，将原来南越国的辖地划为九郡：儋耳、珠崖、南海、合浦、苍梧、郁林、交趾、九真、日南。其中的交趾郡即今越南河内一带，九真郡即清化、义安一带，日南郡即广平一带。汉武帝在九郡之上设交趾部，委派刺史进行统管。

西汉末年，中原大乱，交趾等郡的中国官吏闭境自守。“光武中兴”，交趾等郡也就隶属东汉。东汉王朝继续委派官吏到这个地区统治。交趾太守锡光、九真太守任延就是这个时候任赴的。他们都是中国历史上比较有名的官吏，对开发交趾地区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建武十年（公元34年），锡光的交趾太守职务由苏定接任。二征起事就发生在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苏定任交趾太守期间。历史事实告诉我们，这个时候，交趾是直属东汉政权的一个郡，是中国封建王朝版图内的一个行政区域，由封建王朝委派官吏统治。到了五代以后，情况才发生了变化。

五代时期，中原丧乱，交趾地区亦由土豪割据，他们竞相谋求独立。公元939年，唐林（今越南河北省）人吴权自立为王，建立了交趾地区摆脱中国封建王朝控制的第一个独立的封建政权。吴权死后一段时间，这里发生了争权夺利的“十二使君之乱”。宋太祖乾德元年（963年），丁部领削平十二使君，完成了统一，称万胜王。开宝元年（968年），改称大胜明王，取国号为“大瞿越”。开宝八年（975年），宋太祖封丁部领为交趾郡王。其后黎桓篡位，宋朝又于淳化四年（993年）封黎桓为交趾郡王。及至李公蕴篡位，宋朝也于大中祥符三年（1009年）封之为交趾郡王。可见，自越南独立后，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北宋政权仍然把它看成是中国的一个郡。直到宋孝宗淳熙元年（1174年），李公蕴的第六代李天祚统治越南时，宋朝才封之为安南国王。赐以印。越

⑤《水经注》卷37引《交州外域记》。

南作为一个国家，正式得到了宋朝的承认。此后，宋朝也就不再把越南当作自己的郡县来看待了，只是保持了封建的“藩属”关系而已。

据上所述，可见交趾地区在中国封建王朝正式设立郡县之前，并没有建立过独立的国家政权。而这一地区摆脱中国封建王朝的统治，脱离中国的版图，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最早也不会早于10世纪。我们可以把吴权在交趾称王的公元939年作为越南正式建立独立的封建政权的开始，作为历史上中越两国产生正式的国家关系的开始。我们并不把交趾国家建立的时间断在12世纪下半叶的宋孝宗时代。因为我们认为，交趾作为一个国家的存在，并不需要得到中国封建王朝统治者的承认。现在国外一些论述中越关系史的著作，也是从10世纪中讲起的。这是符合历史实际的。至于公元一世纪二征起事的时候，交趾显然在中国的版图之内，是中国东汉王朝的一个郡，离越南历史上开始出现独立的封建国家还远隔900年。因此，马援征交趾属于当时中国的国内问题，不具有一个主权国家对另一个主权国家的侵略的性质。

(二)

现在，我们再来考察一下公元一世纪交趾地区二征起事的性质。这个问题解决了，对马援征交趾这一历史事件作出评价也就比较有把握了。

关于二征起事的原因，《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有这样的记载，光武帝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交趾女子征侧及其妹征貳反，攻郡。征侧者，麓冷县雒将之女也。嫁为朱鸢人诗（索）为妻，甚雄勇。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绳之，侧怒，故反。”《后汉书·马援传》和《水经注》所引《交州外域记》也有类似的记载。越南史籍《大越史记全书》的记载是：“己亥（公元39年），交趾太守苏定为政贪暴，征女王起兵攻之。……庚子元年（公元40年）春正月，王苦太守苏定绳以法，及仇定之杀其夫，乃与其

妹貳举兵，攻陷州治。”⑥另一越南史籍《越史通鉴纲目》（前编，卷二）的记载大致相同。所有这些记载，不论说的是由于交趾太守对征侧绳之以法，征侧一怒之下起来造反，还是说因为交趾太守杀了征侧的丈夫，征侧举兵报仇，都只不过涉及到二征起事的表面的外部的原因，而没有反映出事变内在的因果关系，没有反映出事变的本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要了解这次事变的深刻的内在原因及其本质，还必须从当时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从阶级斗争的客观历史环境中进行考察。

二征起事发生于公元40年东汉王朝管辖下的交趾郡。如前所述，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就开始在全国推行封建的郡县制。汉承秦制。但是，在象交趾郡这样一些边远地区，由于尚处于刚刚从原始的部落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远较中原地区落后。因而郡县的行政组织也比较松弛。封建王朝只是委派郡守坐镇各郡，至于郡以下的各县，则交给当地原来的部落酋长管理。关于交趾地区汉朝以前的社会情况，我国史籍留下了一些简略的记载：“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设雒王雒侯，主诸郡县。县多为雒将，雒将铜印青绶。后蜀王子将兵三万，来讨雒王雒侯，服诸雒将。蜀王子因称为安阳王。后南越王尉佗，举众攻安阳王”⑦。《交州外域记》成书于公元四世纪，早于《后汉书》，今已失传，只有部分佚文保存在《水经注》中。故《水经注》所引的这段文字可以说是汉以前交趾地区社会情况的原始的记录。根据这段记述，我们可以认为，在中国封建王朝在交趾地区设立行政组织之前，这里是原始社会的部落，原始公社的公田“雒田”由公社成员“雒民”耕种，雒王、雒侯、雒将都是一些部落

⑥《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一。

⑦《水经注》卷37引《交州外域记》。

酋长或部落联盟的首领。起初,这里并没有阶级的对立,雒王、雒侯、雒将都是不脱离生产的。到后来出现了阶级分化,产生出奴隶主贵族阶级,雒越社会就进入到阶级社会。越南历史学家明铮,把公元前258年蜀落部的安阳王打败雄王部落,建立“瓯雒国”作为越南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的标志。^⑧(明铮这里说的“越南”,应当理解为交趾地区——引者)这就是说,在“瓯雒国”时期,雒王、雒侯、雒将都已经转变为奴隶主贵族阶级了。后来,赵佗的南越政权吞并了“瓯雒国”,派“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民”,郡以下,则由雒将管理。汉武帝灭南越国,起初,交趾、九真太守仍由已投降的赵佗的“二使者”担任,后来,由封建王朝委派,而郡下面的各县,仍采取老办法,由“铜印青绶,即今之令”^⑨的“诸雒将主民如故”^⑩。就是说,继续让那些雒将奴隶主行使相当于封建王朝的县令的职权。这种情况表明,到汉朝时,交趾地区的社会情况是,一方面,这里是封建王朝的郡县,各郡太守由中央政权委派,他们按照封建主义的方式进行统治,并力图将封建制度渗透到整个交趾地区。另一方面,郡以下的各县,实际上由相当于县令的雒将奴隶主把持,他们却按照奴隶制的一套行事,并力图维护这种落后的制度。这样,围绕着封建化和反封建化的问题,在东汉统治者所代表的封建地主阶级同雒将所代表的交趾奴隶主贵族之间,孕育和展开了不可调和的矛盾和斗争。四元公干《瓯雒国》^⑪王《斗争的一个方面,表现在发展先进的封建生产关系还是维护落后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如果说,公元前112年汉武帝灭南越国之时,交趾地区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下的话,那么,到公元一世纪初,在锡光、任延这些积极推行封建制度的太守们的治理下,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原的先进的生产技术传过来

⑧明铮:《越南社会发展史研究》,三联书店1958年版。

⑨《史记索隐》引《广州记》。

⑩《水经注》卷37引《交州外域记》。